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Shun Holdings Limited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6)

終止有關一項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毅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諒解備忘錄

由於買方與賣方未能就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共識，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及買方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諒解備忘錄。根據終止協議之條款，賣方及買方各自已獲解除及免除彼等於諒解備忘錄下之全部義務及權利，而訂約各方之間不得根據諒解備忘錄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董事會相信，終止諒解備忘錄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繼續開拓其潛在業務發展，並儘量提高對本公司股東之價值。

承董事會命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莫偉賢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莫偉賢先生、儲佰青先生及鄒衛東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崔光球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智偉先生、劉美盈女士及戴依敏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